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5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余全南
- 05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 年度偵字第 09 3619號、第7521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,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
主文

余全南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雜草致生公共危險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藍色打火機壹支沒收。又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雜草致生公共危險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扣案銀色打火機壹支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,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

- 一、余全南因認遭人積欠工資、不當對待,及認其母親亦遭人不 當對待,心情不佳,知悉路邊生長及堆置之枯萎雜草為易燃 物品,如任意以明火點燃,極可能因此延燒造成無法控制之 火勢而致生公共危險,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, 分別為下列行為:
 - (一)於民國112 年1 月15日上午11時35分許,持藍色打火機1 支,沿台20線南橫公路,點燃臺南市新化區豐德油庫旁50公 尺處路旁之雜草群,復於同日上午11時42分許,接續點燃臺 南市山上區隙子口37號旁之雜草群,再於同日下午2 時14分 許,接續點燃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 號旁之雜草群,又於 同日下午2 時45分許,接續點燃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 號「農業改良場」(起訴意旨誤載為那拔林70號,應予更 正)旁之雜草。嗣因火勢不斷蔓延,延燒範圍鄰近台20線南 橫公路及豐德油庫,造成該路段往來之不特定人、車及油廠 人員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危害,致生公共危險,經路過

民眾報警並通知消防局前來處理,經警調閱沿途監視器,始查悉上情。

- (二)於112 年3 月12日上午9 時許(起訴意旨誤載為午間12時30分許,應予更正),持銀色打火機1 支,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旁,點燃周邊雜草引燃大火,延燒範圍鄰近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森霸電力公司)一期6 號輸電鐵塔,鐵塔周邊區域約3 分地之雜草均遭燒燬,造成輸電鐵塔有受損引發爆炸等重大災害之虞,致生公共危險,經路過民眾報警並通知消防局前來處理,為警當場逮捕而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01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壹、程序事項:

本件被告余全南所犯者,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其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(【卷宗目錄 對照情形詳如附錄所示】訴字卷第22頁至第23頁),經依法 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合議庭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,裁定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 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 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 限制,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
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 坦承不諱(警卷一第3頁至第11頁,警卷二第3頁至第7 頁, 偵卷一第18頁至第20頁、第38頁至第40頁, 偵卷二第11 頁至第12頁、第57頁至第60頁, 聲羈字卷第25頁至第30頁, 訴字卷第22頁至第23頁、第28頁、第30頁至第32頁), 核與 目擊證人謝逸妍、證人即森霸電力公司電氣主管王新益於警 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(警卷一第13頁至第17頁,警卷二第9頁至第13頁),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證人謝逸妍提供之112年1月15日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9張、112年1月15日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4份、112年3月12日臺南市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(警卷一第19頁至第25頁、第31頁至第47頁、第59頁至第65頁,警卷二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23頁、第29頁至第31頁、第47頁至第55頁),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詢堪認定,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雜草致生公共危險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,於同日內接續於鄰近之不同地點,多次點燃路旁雜草群之放火行為,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,且侵害同一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時間差距上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於不同日期所犯上開2次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雜草致生公共危險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因認遭人積欠工資、不當對待,及認其母親亦遭人不當對待,心情不佳,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,或循正當管道排解情緒,竟於112年1月15日,沿台20線南橫公路,4度點燃路旁之雜草群,火勢延燒鄰近公路及油庫,致生公共危險,於當日為警查獲,依準現行犯規定逮捕,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後,當庭向檢察官表明心情已較平穩、之後不會繼續為放火行為等語(偵卷一第20頁),經檢察官命限制住居並請回,詎仍未知悔改,

復於112年3月12日,再度點燃鄰近輸電鐵塔之雜草,造成 火勢延燒,鐵塔周邊區域約3分地之雜草均遭燒燬,致生公 共危险,顯見被告明知故犯,對於公眾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 全均置之不顧,犯罪生有相當程度之危害,所為實屬不該, 幸火勢均經警消及時控制撲滅,始未釀成更大災害。又被告 前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,經本院以110 年度交簡字 第2238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,於111年1月9日執行 完畢出監之紀錄(經檢察官於審理中當庭表明不主張被告構 成累犯,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, 僅列為科刑事項加以審酌)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1 份存卷可參(訴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),本件犯後坦承 犯行,兼衡其於審理中自承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,未婚、 育有1 名子女(被告不確定該名子女是否已成年),羈押前 從事土水及幫朋友種植鳳梨等工作,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 同)1萬元至2萬元,並與母親及兄弟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 濟狀況(訴字卷第33頁)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,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侵害法益均相近,惟犯罪時間間隔將近2月,綜合被告全部犯罪情節、手段、危害性,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,應於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,2年6月以下定其刑期。衡量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,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,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,爰定本件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:

01

02

04

07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扣案藍色打火機、銀色打火機各1支,均為屬於被告所有, 分別供其為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雜草致 生公共危險犯行所用之物等情,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訴字卷 第32頁),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,分別予以宣告 沒收,並就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,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 規定,併執行之。

- □ 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
- 02 前段,刑法第175 條第1 項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38條第2 項前
- 03 段、第40條之2 第1 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提起公訴,檢察官高振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品謙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
-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2 書記官 趙建舜
- 1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 條第1 項
- 1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,致生公共危險者,處1 年以
- 17 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18 附錄:卷宗目錄對照情形

編號	卷證簡稱	原卷名稱
1	警卷一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20034546號卷
2	警卷二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20150657號卷
3	偵卷一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619號卷
4	偵卷二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7521號卷
5	聲羈字卷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 年度聲羈字第83號卷
6	訴字卷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 年度訴字第452 號卷